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8年2月26日至29日

临时议程* 项目4(p)

参考项目：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项要求,** 秘书长谨转递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编写的一份关于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实施情况的情况说明。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

* E/CN.3/2008/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6年, 补编第4号》(E/2006/24), 第一章C节, 第37/110号决定。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关于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实施情况的情况说明

1. 统计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欢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所编写和核可的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统计委员会注意到，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认为，各机构可以根据其具体任务和治理情况（法律框架）以不同的方式采用这些原则。作为后续行动，统计委员会请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评估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并向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评估结果。¹

2. 2007 年 10 月，联合国统计司作为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请所有联合国系统伙伴机构简要说明哪些原则已经实施，近期可能需要关注哪些领域，并举例说明最近为支持实施这些原则采取了哪些行动。截止 2008 年 2 月的各机构自我评估载于本报告背景文件中。本文件概述了就各项原则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并举例介绍了为实施各项具体原则所采取的行动。本文件还简要指出了一些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3. 应当指出，作为实施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一些机构努力提醒各自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注意到这些原则，以便将本机构的承诺扩大到纯技术性统计部门以外。秘书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统计司就是这样做的，它们争取并于 2007 年 10 月获得了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对指导原则的正式核可。

4. 还应当指出，一些机构拥有与这些原则的内容和精神密切相关的本机构的文书和程序。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欧统局致力于确保《欧洲统计业务守则》的原则得到遵守。在这方面，2007 年 10 月，欧统局开展了一次正式同行审议，审议范围包括欧统局的机构环境和根据欧洲统计系统共同方法进行的数据发布做法。同行审议报告将在欧统局网站上发表。

5. 在总体上并就各自机构而言，各机构在其提交的答复中表示将在国际统计工作中继续致力于实施所有 10 项原则和相关良好做法。各项原则分述如下：

原则 1：相关性、公正性和数据的平等获取

所有人均可获得的高质量国际统计数据是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

6. 与主要客户最常进行的意见征求方式通常包括由各机构统计方案执行委员会进行的审查。新的意见咨询举措，如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被认为可改进与主要用户的对话。许多机构还报告，它们使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更方便的数据查询。在这方面，一些机构近期取消了一些数据库的用户注册费用。尽管趋势是公开的数据越来越多，但是从各机构提交的答复中并不能明确看出，各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4 号》(E/2006/24)，第一章 C 节，第 37/110 号决定(e)(-)。

际组织的所有统计数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查询和（或）与内部用户相比，所提供的查询是否有时滞。

原则 2：专业标准和职业操守

为维护对国际统计数据的信任，国际统计数据的编制必须是公正的，必须严格遵守最高专业标准

7. 各机构指出，其工作人员受一般专业标准和各自组织的行为守则约束。在这方面一些机构还提及国际统计学会制定的职业操守宣言。

原则 3：责任制和透明度

对于各组织统计工作的任务规定，公众具有知情权

8. 基本上所有机构均报告，有关其方案会议的文件，包括与其决定有关的文件，公众均可通过其网站查阅。

原则 4：防止误用

国际统计数据编制中所采用的概念、定义、分类、来源、方法和程序应符合专业科学标准，并向用户公开

9. 各机构指出，对所使用的方法进行了系统性审查，明确指出了定期和不定期出版物中数据的参考来源，并且在源数据已调整或输入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了方法上的解释。尽可能在统计结果说明/技术说明中提供资料说明所发布数据的原始来源以及该来源的概念、定义、分类、方法和程序。一些机构正在编制其业务程序，作为明确规定的质量管理框架的一部分。

原则 5：官方统计数据来源

正确选用数据采集的来源和方法，以确保及时性和质量的其他方面，实现成本效益，并尽可能减轻数据提供者的报告负担

10. 一些机构报告在发出新的调查表之前采取了保障措施。此外提及许多双边和多边数据共享安排的例子，目的是尽量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国际机构在统计数据和源数据交换方面的工作应当进一步便利各组织之间的数据流动。

原则 6：保密性

收集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或有关属于国家保密条例管辖之列的小型群体的各项数据，应严格保密，并完全用于统计目的或由立法授权的目的

11. 本原则不适用于大多数机构和国际组织，因为它们不直接或间接收集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数据。

原则 7：条例和措施

立即适当处理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和误用

12. 一些机构报告采取了特别措施与用户和用户团体进行沟通，例如向它们提供针对不同类别用户的使用指南，以减少错误解释和误用统计数据的风险。

原则 8：区域协调

以完善的专业标准为基础编制国家和国际统计标准，同时也要经得起实用性和可行性的考验

13. 统计标准是通过与成员国和国际机构进行的广泛协商制定的，具体形式包括双边接触、专家会议、技术专家组会议和网上论坛。此外，参与编制标准的大多数机构还报告，它们就国际标准的执行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原则 9：国际标准的采用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对于增强国际统计的质量、一致性和管理以及防止工作重叠来说至关重要

14. 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统计部门定期出席统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关于一些具体专题的区域会议和专门会议，以便协调它们的统计方案，就联合活动进行协商。

原则 10：国际合作

统计工作中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相关统计师的职业发展，并有助于改善各组织和各国的统计工作

15.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目前正通过一系列工作组制定一些关于如何加强各国际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有效协调的工具。一些机构还报告建立了网站，介绍各国统计系统动态，这些网站是为信息和知识交流创造一个平台。

16. 各机构指出，下列领域需要更多关注：

(a) 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过去两年在记录和发展各国际组织的数据质量框架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的基础上，为各机构制定数据质量框架，并进一步协调这些框架；

(b) 继续加强对各国际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有效协调；

(c) 加强协调一些国际组织内部的统计活动；

(d) 为用户编写更多的教育材料，以避免对数据的错误解释和误用；

(e) 进一步培训和加强各国际组织统计部门的人力资源。

17.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到各机构实施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的持续承诺和努力。